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電力供應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山火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電力供應協議，據此及根據直購電三方合同的條款，中山火電及中粵馬口鐵同意通過廣東電網提供的電網進行為期由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的交易。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廣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 54.6% 及 59.1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廣南集團（作為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電力供應協議，以中粵馬口鐵須付之預計金額為準則，於 2016 年相關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訂為人民幣 24,000,000 元（相等於約 28,339,2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由於年度上限金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有關該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 電力供應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山火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粵馬口鐵（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電力供應協議，據此及根據直購電三方合同的條款，中山火電及中粵馬口鐵同意通過廣東電網提供的電網按以下條款進行持續性之供電及購電的交易：

訂約方       ：    供電方 — 中山火電  
                  ：    購電方 — 中粵馬口鐵

合同期       ：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電量    ：    不超過 30,000,000 千瓦時

每度電價    ：    根據 2015 年廣東通知，於廣東的供電商已獲批准與若干用電大戶就供電之價格訂立協議。由於中粵馬口鐵為高用電量需求者，其已根據 2015 年廣東通知歸納為電力大用戶之範疇，因此，經公平磋商後，中山火電與中粵馬口鐵同意按國家規定電價的基準上計算，於中山火電供電及中粵馬口鐵購電的每度電價上折讓人民幣 0.01 元/每千瓦時。

國家規定之供電價格乃按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不時調整而釐定；而折扣額人民幣 0.01 元/每千瓦時乃與其他獨立供電商給予其他獨立電力大用戶的折扣額相若。

付款期       ：    中粵馬口鐵將按月向廣東電網繳付費用。

中山火電作為供電方、中粵馬口鐵作為購電方、及廣東電網作為電網提供方將訂立及簽署直購電三方合同作為一份正式合同，將反映(其中包括)電力供應協議內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已就直購電三方合同的條款達成協議並有待於中國之相關電子平台作正式審批。

## 交易準則及原因以及年度上限

根據電力供應協議，中粵馬口鐵於 2016 年須付之預計金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預計該交易 項下之總金額 (人民幣)	總折扣額 (人民幣 0.01 元/ 千瓦時) (人民幣)	預計該交易 項下之淨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16 年全年	23,652,000	(300,000)	23,352,000	<b>24,000,000</b>

釐定年度上限的準則乃根據中粵馬口鐵(i)於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之適用平均電費及耗電記錄；以及(ii)於電力供應協議之合同期下將耗用之電量而估算，其與 2015 年同期之耗電記錄金額相若。

中山火電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其擁有兩台新的 300 兆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已完成興建及現已投入營運。

隨著中山火電之發電量增加，該交易將有助於中山火電提高其發電廠的發電時間及利用率，此舉不僅能夠使電廠的營業額最大化，提高其盈利能力，而且有助於提高電廠的經營效率。此外，電力供應協議及直購電三方合同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與其他獨立供電商過往給予其他獨立電力大用戶的條款相若，本公司認為電力供應協議及直購電三方合同之條款與現有之市場價格相近。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供應協議及直購電三方合同乃中山火電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黃小峰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香港粵海的董事。上述所有董事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電力供應協議及直購電三方合同以及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董事決議案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具有任何重大利益。

## **關連人士**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廣南集團已發行股份約 54.6% 及 59.1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廣南集團（作為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電力供應協議，以中粵馬口鐵須付之預計金額為準則，於 2016 年相關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訂為人民幣 24,000,000 元（相等於約 28,339,2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由於年度上限金額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之規定，就有關該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之規定。

## **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廣東電網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持有及投資、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百貨營運及基建和能源項目投資。

中山火電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

廣南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廣南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

中粵馬口鐵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

廣東電網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及深圳除外)建設及經營管理電網。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電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於本公告「交易準則及原因以及年度上限」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力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中山火電與中粵馬口鐵就有關由中山火電供應電力予中粵馬口鐵而訂立的協議；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15年廣東通知」	指	於2015年4月15日，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聯合發佈之廣東電力大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深化試點工作方案通知（粵經信法規[2015]132號）；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廣南集團」	指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電力供應協議及直購電三方合同項下進行之交易；
「直購電三方合同」	指	中山火電、中粵馬口鐵及廣東電網就有關通過廣東電網提供的電網由中山火電供電予中粵馬口鐵將訂立之正式合同；
「中山火電」	指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粵馬口鐵」 指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  
廣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808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  
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  
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寧先生和李偉強  
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  
胡定旭先生組成。